**大安市人民法院**

**关于“秋猎”行动总结**

   在省高院的指导下，全省法院于开展的“秋猎”专项行动已于近期圆满完成，“秋猎”活动以来，大安市人民法院在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精准指导下，集全体执行干警之力对被执行人施加高压态势。有力的保障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，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，现将“秋猎”行动情况总结如下：

一、自本次秋猎行动开展以来，本院院长赵树杰同志对执行局全体同志展开了积极动员的调度会议，强调一定要按上级院要求精准高效完成本次秋猎行动。本院执行局局长李迎明同志为本次秋猎行动拟定了多种行动计划，以保证行动万无一失。本院领导与干警上下一心，由领导亲自带队，执行干警多次展开“突击执行”和“日夜执行”，力求抓住被执行人松懈的时机，对其进行突击执行，确保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。并且在执行中严格遵守法定程序，让无论是申请人还是被执行人在每个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。

  二、本次秋猎行动，大安市人民法院自9月1日至今共计收案103件，共计结案127件，执行到位金额165.79万元，其中执行完毕26件,终结本次执行41件,终结执行57件,其他结案3件,涉金融债券结案数29件，5万元以下小标的结案数62件，6个月以上长期未结案件结案数23件，曝光失信被执行人共计61名（含企业），限制高消费62人，罚款金额共计11.8万元，并对3名被执行人采取了司法拘留措施，对5名被执行人设置了失信彩铃，发表并报送了自媒体宣传稿件共4件。

三、鉴于本阶段秋猎活动的工作，现总结经验如下： 一是抓好未结案件执行效率，尤其是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的办理。充分发挥执行法官的主观能动性，对被执行人进行详尽的财产调查，对于无法通过网络查控的财产线索，要同步使用传统查控手段核查。要尽最大可能查控财产。控制财产后要加快处置程序，提高网拍率。二是抓好大要案及重大敏感案件的办理。严格把握该类案件的执行风险点，做好社会稳控工作。三是更加突出执行工作的强制性措施。综合采取各项惩戒措施，强化执行惩戒，全方位打击失信被执行人。我院将继续强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限制高消费、限制出境、罚款、拘留、打击拒执罪等措施的适用，进一步加大执行力度，加快财产处置程序。